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鸣翠天地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东营市海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河审批水保表〔2019〕1号 2019年5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 建设总工期2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黄河三角洲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东营市海辰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冠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东营市海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本单位主持召开了《明翠天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黄河三角洲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东冠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等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鸣翠天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东营市海辰置业有限公司在东营市河口区鸣翠湖东岸，西湖路西侧，环湖步行路东侧建设鸣翠天地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商业楼8幢（4层）、连廊平台2个，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相关设施。项目建设期间实际扰动范围 2.85hm^2 ，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实际挖方总量 2.01万 m^3 ，填方总量 3.86万 m^3 ，借方总量 1.85万 m^3 。工程实际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建设总工期2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5月9日，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东营市海辰置业有限公司鸣翠天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河审批水保表〔2019〕1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6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5.2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31%，林草覆盖率达到 20.3%，可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完成了《鸣翠天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4239.6 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加强植物措施抚育、补植、更新，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